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87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

　　徐啓峰

　　洪啓軒

被　　告　陳文來　　寄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訴訟代理人　邱顯峯　　寄同上

複　代理人　謝豐澤　　寄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361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2,3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36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減縮其請求本金62,361元（見本院卷第59頁反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7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街00號停車場內，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與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郭子揚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毀損而支出維修費用108,592元（含工資8,300元、烤漆18,181元、零件82,111元），原告業已依約理賠，並取得保險代位權，扣除零件折舊後，被告應賠償62,361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被告則以：肇事車輛係碰撞系爭車輛之左前方及左前輪骨，系爭車輛所受前保險桿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因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而肇生系爭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維修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堪信為真實。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本件事發地點為停車場，雖非道路範圍，然關於道路駕駛注意義務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換舊，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營業用汽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率為369/1000，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計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

㈡經查，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肇致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如前述，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受損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08,592元（含工資8,300元、烤漆18,181元、零件82,111元）之情，有前開汽車保險理算書、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單、電子發票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費用。又系爭車輛之零件材料費用既屬以新換舊，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計算折舊予以扣除，而系爭車輛係於112年3月出廠乙節，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頁），迄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12月23日止，業已使用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35,880元（計算式詳附表），另加計不需計算折舊之工資8,300元、烤漆18,181元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62,361元（計算式：35,880元＋8,300元＋18,181元＝62,361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62,361元，洵屬有據。

㈢被告固辯稱：系爭車輛所受前保險桿之損害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惟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前保險桿於系爭事故中受有內部腳座斷裂之損傷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維修照片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及反面、第62頁），審

酌汽車保險桿之外層材質多具備彈性，於遭受碰撞致暫時凹陷後固能回彈而使保險桿外觀保持完好，惟其內部之固定腳座則因材質差異而無法承受此形變，易於發生碰撞時因受力集中而斷裂，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保險桿外觀縱無缺損，然其內部腳座亦已因遭肇事車輛碰撞致斷裂乙情，核與常情並無相悖，堪認原告對於前揭損害係因系爭事故所肇致乙節，已盡其舉證之責；而被告辯稱前揭車損並非系爭事故所致，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供本院斟酌，自難為對其有利之認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3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日（見本院卷第3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之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則因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不得列入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自行承受。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2,111×0.369=30,29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2,111-30,299=51,812
第2年折舊值　　51,812×0.369×(10/12)=15,93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1,812-15,932=35,88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書記官　王帆芝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